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37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徐敏，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敏先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敏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泮锋，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泮锋先生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泮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锋，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酬金。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酬金。

### 3、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4、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